淡江時報 第 1066 期

**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設置辦法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鄭少玲淡水校園報導】「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」是由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夫婦，為延攬國際大師及菁英蒞校擔任熊貓講座講學，以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與聲譽，落實本校第五波之精神邁向國際頂尖大學。

　經費來源由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捐款成立專戶基金，講座待遇以其基金專款孳息支應，如講座遴聘、演講費、密集授課鐘點費、研究合作報酬、住宿費、餐費、往返機票、聘期、基金孳息支用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。講座講學期間，亦提供研究空間、相關設備及住宿，若無法提供宿舍時房屋津貼，則由本講座專款孳息支應，並設置「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包括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，以及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及校友若干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二年。置執行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擔任，承召集人協助處理審議小組業務，審議經費支用內容，審議結果將呈報捐款人核定。

　支付標準說明，熊貓講座各級類別須符合下列資格條件：（一）諾貝爾獎級：曾獲諾貝爾獎之專家、學者；(二)國家院士級：國家院士專家、學者；(三)特聘講座有二：一為曾任國際著名大學教授，最近五年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。二為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，而國內稀少領域專家、學者；(四)教授級及研究員：在專業領域上有特殊成就教授或具相當資格專家、學者。另外詳列酬金、交通膳宿費用和其他雜支補助標準說明，請申請單位均核實報支。申請受理時間為每年1月1日至2月28日、8月1日至9月30日為原則，若有特殊狀況另由審議小組審議。

　申請流程為申請單位經單位內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齊申請表內載明相關資料以及詳閱個資說明，同意審議小組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，供申請作業送至秘書處轉審議小組審議，俟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。核銷方式則請申請單位檢附公開演講、密集授課、具體學術研究合作計畫、相關報導等成果報告書各1式2份，以及相關單據，講座結束後兩個月內依本校規定程序進行核銷。

　懇請各單位依旨揭之設置辦法、支付標準表、申請表，積極邀請熊貓講座蒞校，讓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「國際合作科研倍增」子計畫，因國際大師密集造訪，而提升本校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學術聲譽。